

政府各部門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
曾為八條“環”字街業權人及住客所提供的協助

部 門	所提供的協助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物業業權人成立互助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過去 12 個月，共有 2 個互助委員會成立。目前共有 25 個互助委員會 — 列席互助委員會的會議，就有關街道的管理問題向業主提供意見和協助 — 要求相關的政府部門進一步提供支援，改善有關街道的環境狀況
市政事務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私家街道範圍內提供每天兩次免費清掃服務 — 視乎情況，向造成滋擾的人士發出著令消除有礙衛生事物通知書／或採取檢控行動 — 過去 12 個月共收到 8 宗有礙衛生事物的投訴，其中 6 宗已圓滿解決。其餘投訴個案均須進行物業業權人的查冊
渠務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接到投訴時，免費清理私家街道範圍內淤塞的渠道 — 推行預防性維修及保養計劃，清理淤塞的渠道，防患於未然 — 過去 12 個月共接到 36 宗有關渠道輕微淤塞的投訴，全部均已圓滿解決
水務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遇上水管爆裂時提供緊急用水，並讓業主自行決

	<p>定聘請私人維修技工或要求水務署派員修理，然後支付所需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遇上緊急事故或需要技術意見的人士提供負責人員的聯絡電話 — 列席互助委員會的會議，就水管的各種問題向業權人提供意見及援助 — 過去 12 個月只收到 1 宗有關水管爆裂的投訴，並已圓滿解決
屋宇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任何有關違例建築工程的報告展開調查，並立即就那些對大廈和人命構成即時危險的違例建築物以及新建的違例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 — 過去 12 個月一共接獲 13 宗有關違例建築工程的投訴。屋宇署已把 7 宗對大廈和人命均無即時危險的個案列入須予優先處理的名單。至於餘下 6 宗列為須予最優先處理的個案，已全部圓滿解決。
路政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收到任何有關路面狀況的投訴後即派員檢查路面情況，並考慮有關路面是否需要緊急維修